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建議削減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970,000,000港元之議案供股東批准。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而本公司將把有關儲備用於撇銷累積虧損。

一份載有削減股本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970,000,000港元之議案供股東批准。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而本公司將把有關儲備用於撇銷累積虧損。

削減股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於過往年度出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累積虧損總額952,96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累積虧損總額963,027,000港元。

除因本公司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股東所持股份之股東權益或投票權比例。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之簡易列表載列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前及生效後本公司權益變動之狀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削減股本前	緊隨削減股本 生效及 削減股本產生之 進賬計入削減 股本儲備賬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緊隨抵銷 累積虧損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	2,135,343	1,165,343	1,165,343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3)	55,494	55,494	55,494
購股權儲備	13,781	13,781	13,781
削減股本儲備	-	970,000	6,973
累積虧損	(963,027)	(963,027)	-
就(i)投資物業重估及 (ii)過往年度出售麗豐控股 有限公司權益之未變現收益	3,560,603	3,560,603	3,560,603
保留溢利	2,597,576	2,597,576	3,560,603
本公司權益總額	<u>4,802,194</u>	<u>4,802,194</u>	<u>4,802,194</u>

附註：

1. 上表並無計入本公司將就削減股本產生之開支。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及其他儲備分別為 16,174,000 港元、1,908,840,000 港元及 210,329,000 港元。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2,588,000 港元及 207,741,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37(1)條，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3. 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本公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此外，削減股本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之股份均不會受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本及相關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a)概無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五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如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本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生效日期。

由於削減股本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削減股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削減股本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總額為963,027,000港元，該等累積虧損主要由於其於過往年度於麗新發展投資之虧損所致。本公司過往年度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價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麗新發展就其於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所致，該公司先前擁有分別位於香港之富麗華酒店、大華酒店及大華中心及位於越南之峴港富麗華度假酒店等其他資產。該等投資乃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前不久作出，而與此相關之虧損基本上可歸咎於亞洲金融危機導致樓價暴跌所致。

本集團現時錄得盈利，但由於存在此等累積虧損，故本公司將仍然未能派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並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並將該等儲備用於抵銷累積虧損。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儲備抵銷累積虧損之議案，將令本公司可合法地派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當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進行企業活動及／或作出有關其股息政策之決策，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進行。

基於上文所載之進行削減股本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通函

一份載有削減股本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股本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積虧損」	指	於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如本公佈所載之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
「公司條例」	指	目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削減股本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及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